

公司代码：601869

公司简称：长飞光纤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57,905,108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152,160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飞光纤	60186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长飞光纤光缆	068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昕	熊军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
电话	027-68789088	027-68789088
电子信箱	IR@yofc.com	IR@yof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注于通信行业，是全球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以及数据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企业，并形成了棒纤缆、综合布线、光模块和通信网络工程等光通信相关产品与服务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及多元化和国际化的业务模式。

1. 光纤光缆行业

2022年，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持续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持续深化，5G、千

兆光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各项应用普及全面加速。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及千兆宽带部署提出了量化要求。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文件，宣布“东数西算”部署，国家算力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及数据传输通道启动建设。2022 年 8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推动“十四五”时期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网络全光化，鼓励采用新型超低损耗光纤。上述各项举措均有力促进了通信行业的稳步发展。

根据工信部于 2023 年 1 月发布的数据，2022 年末，全国 5G 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5.61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33.3%。2022 年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达 15.2GB/户·月，比上年增长 13.8%；12 月当月 DOU 达 16.18GB/户，较上年底提高 1.46GB/户。网络数据流量的持续提升，将促进数据传输网络的进一步建设。在固定网络方面，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规模为 5.9 亿户，其中千兆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宽带用户 9175 万户，占比为 15.6%，仍有较大建设空间。同时，国内移动物联网也迎来重要发展期。截至 2022 年底，国内移动网络的终端连接总数已达 35.28 亿户，其中代表“物”连接数的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达 18.45 亿户，占比升至 52.3%，超过了自然人连接数。



图 1：2017—2022 年移动互联网流量及月户均流量（DOU）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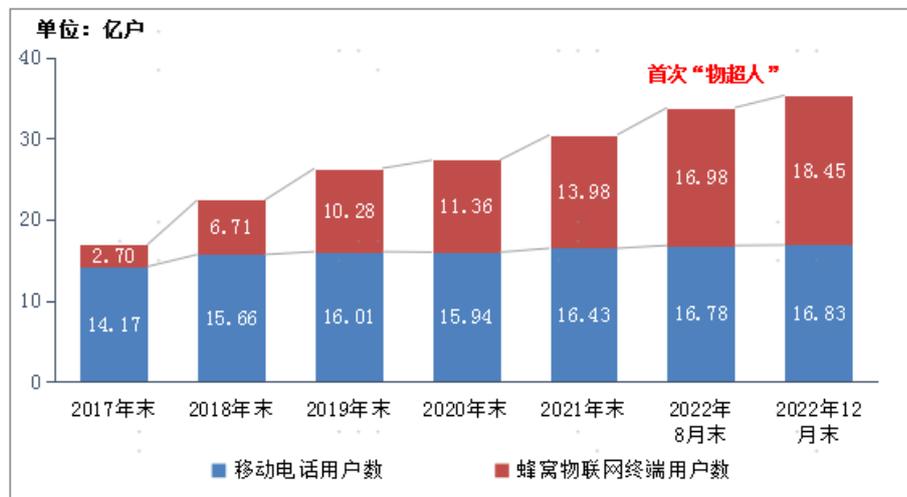


图 2：2017-2022 年物联网用户情况

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 5958 万公里，比 2021 年末净增

477 万公里，同比增长 8.7%。根据行业独立调研机构英国商品研究所（CRU）发布的报告，2022 年度国内光缆需求总量约为 2.6 亿芯公里，同比增长超过 7%，同时价格水平相比 2021 年明显改善。

海外光纤光缆市场需求在 2022 年也保持了增长趋势。根据 CRU 发布的报告，2022 年全球光缆需求为约 5.4 亿芯公里，超过了前次周期顶点、2018 年的约 5.1 亿芯公里，创下历史新高。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FTTx 铺设加速，新兴市场光纤网络建设潜力巨大。

2. 光器件及模块行业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境内电信运营商千兆宽带网络继续快速部署，10G PON 端口建设量继续快速增长；境外主要电信运营商也启动向 10G PON 网络大规模升级或部署。以此同时，5G 网络按计划部署，亦驱动了对前传、中传及回传光模块，对波分传输相关产品的需求。根据通信行业权威分析机构 LightCounting 发布的研究报告，2022 年全球接入光学市场出货量达到 1.27 亿台，其中 FTTx 设备占出货量的约四分之三，占总收入的 49%；无线前传市场占出货量的 22%，占总收入的 40%；中国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50% 以上。据 Dell’ Oro 数据，2022 年全球宽带接入网络设备市场收入同比增长约 12%。

数据中心是算力的物理承载，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中心白皮书（2022 年）》，截至 2021 年年末，中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 520 万架，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30%，其中大型以上机架占比达到 80%。随着数据中心布局的持续优化、算力需求的不断增长，相关产品与业务亦能实现可持续发展。2022 年全球数据中心建设亦保持较高增速。据 Synergy Research Group 的研究数据，2022 年第四季度全球企业在云基础设施服务商支出超过 6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其中美国市场增长 27%，此前四个季度平均增长率 31%。据 Dell’ Oro 发布的研究报告，2022 年全球数据中心资本支出增长 15%，达到 2,410 亿美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博创科技、四川光恒、长芯盛的多模光纤、光模块、有源光缆、硅光模块、综合布线等产品与服务均能在数据中心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同时，数据中心建设与网络流量增长的相互促进，亦能支持光纤光缆需求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光纤光缆行业触底回升，进入增长周期。公司利用市场领先的优势，在国内及海外市场均取得了业绩增长。

在预制棒及光纤板块，公司加大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力度，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合理利用不同生产工艺的比较优势，改善了生产效率及成本。2022 年度，公司预制棒及光纤分部毛利率为 47.53%。



光纤预制棒及光纤



光缆

海外通信网络工程

在光缆板块，公司确保了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在海外市场，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在光缆产品相关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实现了海外通信网络工程项目收入约人民币 6.21 亿元，同比取得较快增长。

在光器件与模块板块，公司电信接入网业务实现较快增长，从事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博创科技、四川光恒收入稳步提升。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博创科技的 10G PON 光模块系列型号持续扩充，无源波分新产品也相继投入量产或送样，数据中心用 400G 模块和线缆产品型号实现全覆盖，50G PON 光模块、800G 数通硅光模块和共封装光学（CPO）产品正在研发中。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8,203,306,647	19,478,649,093	44.79	15,855,597,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0,144,245,884	9,781,997,943	3.70	9,047,489,832
营业收入	13,830,318,400	9,536,075,578	45.03	8,221,54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166,998,457	708,506,406	64.71	543,677,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82,060,097	310,637,324	216.14	348,699,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594,503,624	526,744,742	202.71	140,866,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1.84	7.52	增加4.32个百分点	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1.54	0.94	63.83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1.54	0.94	63.83	0.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81,678,053	3,409,696,923	3,851,057,769	3,587,885,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77,445	321,815,793	350,031,675	291,573,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326,423	305,962,380	327,666,722	191,104,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78,031	608,154,071	612,424,193	651,003,3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9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 限公司	0	179,827,794	23.73	0	无	0	国有法人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0	179,827,794	23.73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	16,500	171,613,849	22.64	0	无	0	境外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19,937,010	15.82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8,535	7,914,855	1.04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453	5,350,274	0.71	0	无	0	境外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晟利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3,780,651	4,992,776	0.66	0	无	0	其他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000	4,572,500	0.60	0	无	0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 59 号单一资金信托	3,805,357	3,805,357	0.50	0	无	0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乐盈 56 号单一资金信托	2,721,210	2,721,210	0.3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飞 01	175070	2023-08-28	5	3.5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按面值支付了“20 长飞 01”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每 10 张“20 长飞 01”（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35 元（含税），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付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因 2022 年 8 月 28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8.46	45.66	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82,060,097	310,637,324	216.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29	13.94	2.51
利息保障倍数	6.99	8.93	-21.7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各项战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38.3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45.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1.6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64.7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